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楊傑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助午字第2016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傑克因詐欺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羈押（113年度偵字第9294號），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檢察官解除羈押，同意提送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在一般未受羈押的受刑人執行案件中，受刑人若無法於檢察官指定執行日期到案執行，會有機會向檢察官聲請延期執行，即使受刑人未聯絡檢察官逕自未依期前往執行，檢察官也不會馬上拘提受刑人或通緝之，然聲請人因遭羈押檢察官隨案移送聲請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致聲請人上開權益受損，無從抗告或救濟，故檢察官有違法或不符行政程序之處。綜上，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反行政程序，請求重新核發指揮書，立即釋放聲請人。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1 察官指揮之；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
02 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刑事訴訟
03 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
04 此，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
05 執行，本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6 另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刑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07 後，規避執行而逃匿，受刑人倘羈押在案，檢察官於執行受
08 刑人確定判決時，既已知悉受刑人之所在，自無庸再予傳喚
09 或拘提受刑人，而得逕予洽借執行確定判決。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2 111年度訴字第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迭經臺灣高
13 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810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
14 字第1117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4月11日確定（下稱甲
15 案）。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
16 押（113年度偵字第29294號），由本院以113年度聲羈字第4
17 00號裁定自113年5月24日起羈押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18 13年度偵抗字第1055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下稱乙案），
19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
20 官為執行甲案確定判決，於113年7月1日以新北檢貞午113執
21 助2016字第1139082777號函洽借撥羈押被告先予執行甲案，
22 經取得乙案檢察官同意後，核發113年執助午字第2016號執
23 行指揮書，於113年7月17日發監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此有
24 上揭函文及指揮書附卷可憑。

25 (二)受刑人就甲案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
26 揮執行，而檢察官於執行時，既已查知受刑人為另案羈押被
27 告，而知悉其所在，自無庸再予傳喚或拘提聲請人，而得逕
28 予提轉執行確定判決，尚難認檢察官核發113年執助午字第2
29 016號執行指揮書，於113年7月17日將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
30 徒刑1年8月之執程序有何違法之處。至聲請人所指若為一
31 般未受羈押之受刑人，倘無法於檢察官指定執行日期到案執

01 行，可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延期執行，即使未依期前往執行，
02 檢察官亦不會馬上拘提受刑人或通緝之云云，尚乏法律依
03 據，難認可採，其徒憑臆測可能存在之不利情形，認定檢察
04 官前揭核發指揮書執行甲案確定判決，違反行政程序，無從
05 採認。綜上，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王翊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